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六项职权工作方案》

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，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有效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，根据国资委《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国资厅发改革[2021]32 号）》精神，公司围绕落实中长期发展决策权、经理层成员选聘权、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、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、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、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六项董事会职权，制订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六项职权工作方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工作方案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日